

附件 1

一些地区和部门积极推进 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的经验做法

一、加强就业创业服务，推进城乡就业持续稳定

(一) 北京市构建“三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2018年以来，北京市积极构建由3个市级大学生创业园、16个高校创业分园组成的“三园多点”大学生创业孵化体系，为大学生提供免费场地支持、政策咨询、投融资等11类创业孵化服务，支持大学生创业优秀团队参加重要创业大赛及展示活动，促进大学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截至年底，北京市累计孵化大学生创业团队700余支，服务大学生创业者5000余人，各创业团队累计获得国家级和市级创业奖项268个。

(二) 安徽省滁州市建立“企业用工周转池”，推进企业闲置员工稳定就业。2017年12月以来，滁州市按照政府支持、企业互助、职工自愿的原则，建立“企业用工周转池”，引导企业建立用工联盟开展淡旺季用工调剂，并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入池员工1至3个月的调剂补贴，推进企业稳定用工和员工稳定就业。截至2018年底，滁州市40多家企业已错峰调剂用工近千人。

(三) 山西省广灵县打造“广灵巧娘”品牌，推进农村剩余

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2016年以来，广灵县充分发挥当地在家务农妇女多且擅长手工的优势，积极打造“广灵巧娘”品牌，鼓励手工业企业在农村建立手工业基地，开展编织、制衣等技能培训，开发就业岗位，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截至2018年底，全县已建立27个手工业基地，累计培训并帮助1196人次实现就业。

二、制定扶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一）河北省探索建立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

2018年6月，河北省探索建立由省枢纽窗口、11个设区市综合窗口、28个产业集群窗口三级架构组成的跨部门中小企业政策信息发布平台。平台打破部门信息壁垒，整合各方服务资源，及时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信息推送和解读、企业宣传展示和需求汇集发布、服务资源集聚对接等各类服务。截至年底，平台点击量超过22.6万人次，累计帮助400余家中小企业完成享受税收优惠、项目申报、专利申请等工作。

（二）浙江省瑞安市推出涉企财政奖补资金“一张清单管理、一套系统申报、一种规则兑付”新模式。2018年以来，瑞安市针对涉企财政奖补资金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政策过杂、申报过烦、兑现过慢问题，将5个部门70多个产业扶持文件梳理整合为一张包含107条产业政策的清单，开发运行一套推进企业申报“无纸化”、“零上门”的瑞安市实体经济产业扶持政策财政奖补资金申报审批系统，形成一套依据审批难易程度分3类设置兑付流程的

兑付规则。截至 11 月底，该系统已累计受理 1112 笔线上奖补资金申报业务，全流程平均用时由过去的 90 天压缩至 15 天，提升了企业获得感。

（三）江西省积极培育“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2016 年以来，江西省从财政奖励扶持、市场开拓、技术创新和改造、技术成果转化、培训辅导等方面积极培育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增强企业创新能力，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已认定“专精特新”民营中小企业 1015 家。2018 年共发放省级财政资金 1850 万元用于扶持 54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施的“一企一技”技术创新示范项目。

（四）上海市、云南省、山东省、江苏省苏州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6 年 6 月，上海市设立首期规模 50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专项为处于成长期的科技型、创新型等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服务，并对优质企业实行优惠担保费率，截至 2018 年底，基金已与 43 家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累计担保贷款超过 240 亿元。2017 年以来，云南省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合作，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设置信贷专属产品“科创贷”，并向该行注入风险补偿金 4600 万元，使用风险补偿金对银行贷款本金损失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偿，截至 2018 年底，该行累计向 40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放“科创贷”贷款 2.9 亿元。2018 年以来，山东省进一步完善科技型中小微企

业等信息库，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贴息补助和对合作银行的风险补偿力度，截至年底，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达 4.1 亿元，确定合作银行 30 家，2018 年共为 135 家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6.4 亿元。2018 年以来，江苏省苏州市建立“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打破信用信息壁垒，实现网上高效对接，截至年底，1900 多家中小微企业通过平台累计获得“首贷”资金 106 亿元。

（五）陕西省建立丝路创新创业产权保护服务联盟和竞价服务平台，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2018 年以来，陕西省组织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西安分平台与地方高校、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开展合作，先后建立丝路创新创业产权保护服务联盟和丝路创新创业产权保护竞价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在线竞价交易等服务，帮助企业解决成果转化、技术转让、商标确权等知识产权问题。截至年底，已有 112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平台注册，56 家企业在平台注册并累计发布知识产权法律服务需求 56 项，完成竞价交易 40 项。

三、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和政务服务便民化，优化营商环境

（一）国家统计局积极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及应用。2018 年以来，国家统计局进一步完善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企业基础信息在国家级和省级的工商系统与统计系统之间及时共享，强化了部门间信息互联互通，为企业基础信息的应用提供了平台保障和技术支撑。截至年底，统计部门利用企业基础信息生成单位清

查底册 3185 万家，为正在进行的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提供了重要验证信息。

(二) 吉林省长春市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2018 年以来，长春市采取发布工商登记 58 项易错事项清单减少登记错误率，推出移动办照服务车开展上门办照等措施，大幅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截至年底，该市企业开办时间已压缩至 3 个工作日，比国家要求的 8.5 个工作日少 5.5 个工作日。

(三)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全自助办理模式。2018 年 4 月以来，南宁市在推进国土、住房等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和不动产电子证照在工商、金融等行业共享互认的基础上，积极推行不动产登记网上全自助办理模式，群众通过登录南宁市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或手机 APP 自助办理申请、登簿、缴费等不动产登记业务，经平台系统后台智能审核后生成不动产电子证照。截至年底，该市 91% 的不动产登记业务量均可通过网上全自助办结，日均处理业务量达 3000 宗以上。

(四) 重庆市创新打造“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品牌。2018 年 11 月，重庆市在整合 58 个部门的政务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渝快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涵盖户政、社保等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一站式掌上咨询、办理、评价的全流程在线服务。截至年底，该平台注册用户 35 万人，受理办件 278 万次。

(五) 四川省资阳市积极推行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容缺后补”

机制。2017年5月以来，资阳市对市本级涉及投资建设项目行政审批的11个部门45个审批事项的151项申请材料实行“容缺后补”机制，在项目基本条件具备、部分非核心材料暂缺的情况下，允许审批部门先行出具容缺审查意见，申请人依据容缺审查意见办理后续审批，待所有资料补齐后发放最终审批结果。截至2018年底，该市已对26个投资项目实行了“容缺后补”，其中17个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已办结，审批时间平均减少了150个工作日。

四、积极落实消费、产业等扶贫政策，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一）商务部、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举办贫困地区农产品展销活动，河北省武邑县探索“农村电商+农特产品”模式，积极推进消费扶贫。2018年以来，商务部分别在贵州省毕节市、云南省保山市等7地举办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组织599家农产品流通企业深入贫困地区，与1121家合作社、种养殖大户等农业生产主体对接洽谈，促成意向采购金额65.47亿元。2017年以来，木里藏族自治县在全县113个行政村举办“以购代捐”农特产品展销会，组织和倡议社会各界与贫困户签订购销合同，截至2018年10月底，社会各界通过“以购代捐”活动共购买贫困户核桃、花椒、松茸等农副产品137.12万元，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4153户、贫困人口16031人增收；武邑县积极探索“农村电商+农特产品”扶贫模式，在全县212个贫困村全部设立电商扶贫网点，打造“邑人制造”品牌统一包装武邑特色农特产品，组织贫困户通过电商

拓宽农特产品网上销售渠道，截至 2018 年，全县农村电商网店达 2781 家，比 2017 年增加 879 家，2018 年全县电商销售额达 23.98 亿元，带动 1218 户、3126 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户均增收 2500 元。

（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重庆市巫山县依托当地优势资源，积极推进产业扶贫。2016 年以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根据当地 53% 以上的土壤富硒的特点，带动贫困群众发展硒茶、硒土豆、硒药材等富硒产业，截至 2018 年底，全州已建成富硒特色产业专业乡镇 133 个，富硒特色产业基地面积 630 万亩，带动 729 个贫困村、21.38 万户贫困户增收或脱贫；巫山县依托当地脆李优势资源，带动贫困群众发展脆李生态产业，开展“巫山脆李”品牌保护及营销，截至 2018 年底，全县脆李种植规模已达 22 万亩，占全县经济林种植面积的 42%，产业效益惠及贫困群众 3 万余人。

（三）贵州省兴义市坚持以产定搬、以岗定搬，积极推进易地扶贫搬迁。2016 年以来，兴义市在综合考量拟迁入地资源、可脱贫产业和可就业岗位规模等因素的基础上，坚持以产定搬、以岗定搬，采取加强工业园区建设引进劳动密集型企业、举办易地扶贫搬迁专场招聘会、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等多种方式，拓宽就业渠道，稳定搬迁群众收入来源。截至 2018 年 11 月底，兴义市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了 2 个工业园区，引进 30 家企业入驻，提供 5937 个就业岗位，已解决 903 名搬迁群众就业；举办 52 场

易地扶贫搬迁专场招聘会，360 余家企业累计提供岗位 2.4 万个，达成就业意愿 1838 人。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行动，积极推进就业扶贫。2016 年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积极开展技工学校结对帮扶贫困家庭初、高中毕业后未继续升学子女（以下简称“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行动，精选市场需求量大、就业前景好的工种开展培训，采取校企合作、专场招聘、定向委培等方式促进“两后生”就业。截至 2018 年底，全区通过“两后生”职业培训专项行动共帮助 5804 名贫困家庭子女就业。

（五）黑龙江省、福建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涉农主体融资需求，助力乡村振兴。2018 年 11 月，黑龙江省建立并运行农业大数据金融服务平台，通过采集全省土地确权、流转、农业补贴发放等农业数据，供金融机构对涉农贷款主体相关情况进行精准分析，降低贷款审核成本，提高贷款审批效率，截至年底，相关金融机构已借助平台为全省 889 个农业经营主体发放贷款 1.74 亿元，平均年利率比全省 2018 年前 10 个月涉农贷款的平均年利率低 1.27 个百分点。2016 年 9 月以来，福建省推出“福林贷”绿色金融创新产品，通过精准建档、整村推进、自主评估、林权备案等制度设计，破解林权成片抵押难、评估难、处置难等难题，有效解决林农融资需求。以三明市为例，截至 2018 年底，该市“福林贷”产品累计发放贷款金额 11.53 亿元，惠及 1421 个村、1.33 万户林农。